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中國法院裁決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披露中國法院裁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或其中相互提述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裁決，中國法院下令本公司及北京中証須就償還原告人總額為人民幣14,529,886元連同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該裁決債務」)。

董事會已收到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須履行其於該裁決項下的責任。根據中國律師作出的初步估算，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有關上述金額人民幣14,529,886元之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3,112,338.21元。利息將繼續累積直至根據該裁決悉數償還為止。因此，該裁決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達人民幣27,642,224.21元(約等值於33,585,302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裁決債務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目前仍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該裁決債務。本公司將積極聯絡原告人及物色有關償付該裁決債務的所有可能途徑。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1.21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